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6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喻甄

林宇君

被告 陳忼詮即詮能手機專業維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3,3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忼詮即詮能手機專業維修於民國110年8月26日邀同陳忼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筆共計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於31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0.575%按月計付(目前年利率為2.295%)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依原加碼幅度隨同調整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

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陳忼詮即詮能手機專業維修自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本金共計433,35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催告函、郵局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，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，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，並加載商號名稱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，通常稱之為獨資事業，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，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。因此，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，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，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詮能手機專業維修係陳忼詮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有商業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雖陳忼詮為連帶保證人，然詮能手機專業維修與其獨資經營者即陳忼詮為同一權利主體，本即應由陳忼詮負全部責任。據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林怡芳